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 YGM 貿易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GM 貿易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75)

重選退任董事及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星期三）下午十二時十五分假座香港九龍又一村高槐路7號又一村花園俱樂部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4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新蒲崗大有街22號。代表委任表格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2
重選退任董事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3
股東週年大會	3
責任聲明	4
推薦意見	4
一般資料	4
附錄一－說明函件	5
附錄二－重選退任董事之資料	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1

釋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星期三）下午十二時十五分假座香港九龍又一村高槐路7號又一村花園俱樂部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YGM 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退任董事」	指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出董事會，退任董事為陳瑞球博士、陳永棋先生、傅承蔭先生及梁學濂先生；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50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YGM 貿易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瑞球 (主席)
陳永奎 (副主席)
陳永燊 (行政總裁)
周陳淑玲 (董事總經理)
傅承蔭 (副董事總經理)
陳永棋
陳永滔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九龍
新蒲崗
大有街 22 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學濂
王霖
林克平

敬啟者：

重選退任董事及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以下即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事項之資料：(i)重選退任董事；及(i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上述詞彙之定義見下文）。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 104 條，各退任董事（即陳瑞球博士、陳永棋先生、傅承蔭先生及梁學濂先生）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出董事會，且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重選各退任董事將由股東個別投票決定。

董事會函件

退任董事之簡歷詳情及於股份之權益、彼等與其他董事之關係、於本集團之職位及於公眾上市公司之其他董事職務列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如本公司於本通函付印後方接獲股東依據組織章程細則提名他人於股東週年大會中參選董事之有效通知，本公司將發出補充通函以知會股東有關該新增候選人之簡歷詳情。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本公司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該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董事認為將該等授權續期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因此，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i)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 20% 之股份；(ii)配發、發行及處理包括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定義見(iii)）所購回股份面值總額在內之股份（(i)及(ii)所述之授權統稱為「**發行授權**」）；及(iii)購回（其中包括）股份面值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 10% 之股份（「**購回授權**」）。根據此等決議案，董事謹表明並無即時計劃分別根據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 153,831,792 股股份。按該股數為基準計算（並假設最後可行日期後直至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止再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董事將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不超過 30,766,358 股股份及購回最多不超過 15,383,179 股股份。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公司條例第 49BA(3)(b)條及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以便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必要之資料，令彼等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11 至 14 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重選退任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新蒲崗大有街 22 號。代表委任表格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股東務請細閱通告及按照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 75 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於大會提呈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除非（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時或之前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要求時）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至少三名由一名獲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其受委任代表親身出席之股東；或
- (iii) 一名或多名由一名獲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其受委任代表親身出席之股東，其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iv) 一名或多名由一名獲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其受委任代表親身出席之股東，其持有獲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而該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詳情，乃遵從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負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i)重選退任董事；及(i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閣下務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瑞球
謹啟

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就購回授權須送交股東之說明函件，該函件亦構成公司條例第49BA(3)(b)條所規定之備忘錄：

- (i) 現建議可購回之股份最多為通過決議案批准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53,831,792股股份。按該股數為基準計算（並假設最後可行日期後直至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止再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董事將獲授權購回最多不超過15,383,179股股份。
- (ii) 董事相信，在若干情況下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舉例而言，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股份可提高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之盈利。因此，董事正尋求獲授權購回股份，以便本公司在適當時可靈活購回股份。
- (iii) 預期任何購回所需資金將來自所購回股份之已繳資本以及本公司之可分派溢利。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僅可動用依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法例可合法供該用途使用之資金。
- (iv) 與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所載列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財務狀況相比，董事認為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並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任何情況下，倘購回股份在有關情況下會對本公司之所需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進行購回。
- (v) 倘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購回授權，目前概無董事或（就彼等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有意根據購回授權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 (vi)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依據上市規則、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香港法例（就其適用範圍），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權力。

- (vii)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根據本公司所保存之記錄，陳瑞球先生、陳永奎先生、陳永樂先生、陳永棋先生、陳永滔先生及周陳淑玲女士（統稱「陳氏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統稱「陳氏家族」）合共擁有已發行股份約 60.8% 之權益。假設陳氏家族之股權維持不變，於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時，陳氏家族將擁有已發行股份約 67.5% 之權益。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後會產生任何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所述之任何後果。
- (viii) 本公司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六個月並無購回本公司股份。
- (ix) 目前概無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有意出售股份予本公司，該等人士亦無承諾倘股東授出購回授權，不會出售彼等所持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 (x) 最後可行日期前之過去十二個月內，股份每月在聯交所買賣錄得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每股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每股股份 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七月	6.73	6.10
八月	6.60	5.76
九月	6.58	5.60
十月	5.70	5.20
十一月	5.90	5.00
十二月	5.80	5.19
二零零八年		
一月	5.50	5.00
二月	5.40	5.01
三月	5.43	4.80
四月	5.40	5.13
五月	5.43	5.18
六月	5.55	5.25
七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	6.20	5.05

退任董事之簡歷詳情及於股份之權益，彼等與其他董事之關係、於本集團之職位、於公眾上市公司之其他董事職務及有關退任董事並須予知會股東之其他事項列載如下：

陳瑞球

八十三歲，陳博士為本集團之創辦人，一九四九年創辦長江製衣有限公司，亦為本集團及長江製衣有限公司之執行主席，曾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八屆及第九屆全國委員會委員直至到達退休年齡，自一九八三年起出任太平紳士的陳博士於二零零二年獲頒授金紫荊星章，並於六年後即二零零八年獲頒授大紫荊勳章。陳博士於二零零一年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榮譽工商管理博士銜；及後於二零零七年分別獲香港城市大學及香港大學頒授榮譽社會科學博士銜及名譽大學院士銜。陳博士於一九八六年成為製衣業訓練局主席；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四年為香港紡織業聯會主席，現為該會的榮譽主席；一九七七年至一九八八年為香港製衣業總商會主席，現為該會的終生榮譽主席；一九八零年起成為香港羊毛化纖針織業廠商會榮譽主席；一九七一年至一九八九年為香港紡織業諮詢委員會委員；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五年為香港勞工顧問委員會委員。

於過去三年，彼亦一直為於聯交所上市之長江製衣有限公司之主席及執行董事。除本通函披露者外，陳博士於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陳博士為陳永奎先生、陳永榮先生及周陳淑玲女士之父親，彼為陳永祺先生及陳永滔先生之叔父，亦為傅承蔭先生之舅父。除本通函披露者外，陳博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陳永棋

六十一歲，一九七零年獲工業工程學士學位。一九七零年加入長江製衣有限公司，先後任生產經理及營業經理，一九七七年獲委任為董事，一九八七年任董事總經理。彼現為本公司董事。陳先生曾多次參與歐美與港澳之間之紡織品談判。陳先生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屆及第十一屆全國政協常務委員；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八屆及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策略發展委員會委員；前澳門特別行政區經濟委員會委員、前紡織業諮詢委員會委員、前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委員及前香港事務顧問。

於過去三年，彼亦一直為於聯交所上市之長江製衣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時代零售集團有限公司、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及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

非執行董事。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陳先生為陳瑞球博士之侄兒、陳永滔先生之兄，亦為陳永奎先生、陳永燦先生、周陳淑玲女士之堂兄及傅承蔭先生之表兄。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陳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傅承蔭

四十六歲，於一九八四年獲加拿大西安大略省大學頒發學士學位。傅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加入本公司，並於一九九五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及自二零零六年七月起調任為副董事總經理。彼於時裝零售、批發、市場推廣及採購擁有廣泛經驗。傅先生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黑龍江省委員會委員。

傅先生為陳瑞球先生之外甥，亦為陳永奎先生、陳永燦先生、周陳淑玲女士、陳永棋先生及陳永滔先生之表弟。除本通函披露者外，傅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以及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梁學濂

七十三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為 PKF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之創辦人及高級合夥人。梁先生於一九七三年取得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資深會計師資格。彼為京港人才交流中心有限公司及多間公眾上市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於過去三年，彼為多間公眾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長江製衣有限公司、爪哇控股有限公司、瑩輝集團有限公司、閩港控股有限公司、達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及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梁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出任本公司及本通函所披露之公司之董事外，梁先生與本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於最後可行日期，退任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及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記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股份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其他權益
	個人權益 (i)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陳瑞球	4,929,272	214,368	3,840,820	(ii)
陳永棋	3,692,776	819,404	—	(ii)、(iii)、(iv)及(v)
傅承蔭	900,462	—	—	(ii)
梁學濂	—	—	—	—

附註：

- (i) 該等股份以身為實益擁有人之董事之名義登記。
- (ii) 29,601,700 股股份由 *Chan Family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由陳瑞球先生、陳永奎先生、陳永榮先生、陳永棋先生、陳永滔先生、傅承蔭先生、周陳淑玲女士及其他陳氏家族成員擁有) 及其附屬公司所持有。
- (iii) 24,595,908 股股份由 *Canfield Holdings Limited* 持有。該公司由陳永奎先生、陳永榮先生、陳永棋先生、陳永滔先生、周陳淑玲女士及其他陳氏家族成員間接擁有。
- (iv) 2,917,480 股股份由 *Hearty Development Limited* 持有。該公司由陳永奎先生、陳永榮先生、陳永棋先生、陳永滔先生、周陳淑玲女士及其他陳氏家族成員間接擁有。
- (v) 1,597,000 股股份由 *Super Tea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有。該公司由陳永棋先生、陳永滔先生及其他陳氏家族成員間接擁有。

授予退任董事而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u>董事姓名</u>	<u>行使購股權後 將予發行之 股份數目</u>
陳瑞球	1,000,000 股
陳永棋	800,000 股
傅承蔭	1,200,000 股
梁學濂	100,000 股

於最後可行日期，退任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書面服務合約，惟需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輪流退任及膺選連任。所有退任董事將收取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釐定之董事袍金。此外，陳瑞球博士、陳永棋先生、傅承蔭先生及梁學濂先生收取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酬金分別為 2,693,000 港元、30,000 港元、3,965,000 港元及 160,000 港元（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 8 項所披露）。退任董事收取之酬金乃參考現行市況及退任董事過往對本集團之貢獻而釐定。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董事會概不知悉任何有關重選退任董事並須知會股東之其他事項，亦無有關於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之其他事宜須股東注意。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YGM 貿易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7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 YGM 貿易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星期三）下午十二時十五分假座香港九龍又一村高槐路 7 號又一村花園俱樂部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批准及宣派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特別及末期股息；
3. 重選下列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董事」）釐定董事及任何董事委員會酬金：
 - 陳瑞球博士；
 - 陳永棋先生；
 - 傅承蔭先生；及
 - 梁學濂先生；
4.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買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在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股份購回守則就此目的而認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 1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至下列最早時間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授權之日。」

(B)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另行處理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須加入給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無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和：(aa)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 20% 及(bb)(若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後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最多相當於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 1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惟根據以下事項而配發者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ii)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權利；(iii)當時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買股份之權利予認可之合資格參與人士；或(iv)依據組織章程細則實施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須配發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至下列最早時間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授權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照其於當時所持有股份或其類別股份之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因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視為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及

(C) 「**動議**待通過上文(A)段及(B)段所載決議案後，授權董事就本大會通告上文(B)段所載決議案(B)(c)段(bb)分段所述本公司股本行使該決議案(a)段所述之本公司權力。」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梁榮發
謹啟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a)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日至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內將不辦理任何股份之過戶。如欲符合資格收取將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或前後派發之特別及末期股息（有待本大會批准），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b)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c) 已按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新蒲崗大有街22號，方為有效。
- (d) 就上述通告之第5項而言，懇請留意本通函有關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之內容，通函將於適當時候送達股東。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七名執行董事，為陳瑞球、陳永奎、陳永榮、周陳淑玲、傅承蔭、陳永棋、陳永滔；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學濂、王霖及林克平。